

ICE8000诚信商店

00000号订单服务合同（电子签订）

编号：2025-00000-0000



世界信用组织 [WCO] 备案

阅读本合同视同承诺遵守本保密声明：本合同属于当事人的商业机密，任何接触本合同的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对外复制和传播，否则，愿按ICE8000标准承担责任。

1. 权责独立的合同监管方/诚信码：	世界诚信组织/E-CX99999999
2. 权责独立的债权人/诚信码：	*****有限公司/*****
3. 权责独立的诚信代理机构/诚信码：	苏州真摩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E-ZM00145537
4. 权责独立的证据调查与认证机构/诚信码：	苏州真摩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E-ZM00145537
5. 权责独立的尽职调查机构/诚信码：	苏州真摩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E-ZM00145537
6. 权责独立的诚信咨询机构/诚信码：	亨瑞特(北京)信用评价事务所/E-HR00157015
7. 权责独立的诚信评价机构/诚信码：	/
合同签订与生效时间：	2025-**-** **:*:*:*

ICE8000诚信商店为单位或个人的发展解决各类难题
ICE8000国际信用标准是检验一个单位或个人是否诚信的国际
普适标准



本页是为便于双面打印本合同而设置的空白页
本页无正文，请直接阅读下一页

ICE8000诚信商店

00000号订单服务合同（电子签订）

编号：2025-00000-0000

ICE8000应收账款管理咨询服务多方独立 服务合同

版本号：20240302-2025****-**

知识产权与保密声明

本合同是世界信用组织的财产和商业机密，不得抄袭剽窃。并且，未经许可，不得对外公开，也不得用于商业目的或不正当的目的，更不得用于有损世界信用组织正当权益的事项和目的。

1.术语约定与合同当事人

1.1【ICE8000信用机构】，也称ICE8000国际信用机构或世界信用组织会员信用机构，是指知识结构、工作能力、职业道德三方面符合ICE8000国际信用标准体系的要求，获得世界信用组织认证，在信用评价等信用执业工作中有权利和义务遵守ICE8000国际信用标准体系标准、以防范自身滥用信用评价等权利或损害他人正当权益的各类信用公司等信用从业单位。【ICE8000信用机构】是世界信用组织的会员单位，不是世界信用组织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代理机构、下属机构。根据【ICE8000信用机构】的业务范围，【ICE8000信用机构】又可称为ICE8000征信机构、ICE8000立信机构、ICE8000培训机构、ICE8000管理咨询机构、ICE8000尽职调查机构、ICE8000诚信评价机构。本合同所称【诚信代理机构】、【尽职调查机构】、【诚信咨询机构】、【诚信评价机构】均属于【ICE8000信用机构】，本合同所称的【证据审核与认证机构】，通常也属于【ICE8000信用机构】。

1.2【ICE8000信用师】，简称【信用师】，是指世界信用组织认证和监管的信用服务专业人员，该人员是【ICE8000信用机构】的工作人员，也是世界信用组织的信用从业个人会员，包括：国际信用评价师、国际信用管理师、国际信用咨询师、国际信用营销师、国际诚信担保师、国际信用评价员、国际信用管理员、国际信用咨询员、国际信用营销员、国际诚信担保员等。

1.3【世界诚信组织】，该组织是ICE8000诚信商店的创立者和管理者，是本合同的监管者和总承包商。

1.4【债权人】，指ICE8000诚信商店的用户，自行或委托他人在ICE8000诚信商店购买ICE8000应收账款催收服务的单位或个人或其关联方或其权利承继者。

1.5【诚信代理机构】，由【债权人】委托的代表【债权人】或【世界诚信组织】指派的帮助【债权人】，在ICE8000诚信商店购买ICE8000应收账款催收服务的【ICE8000信用机构】，通常有一家或两家信用机构承担该职责。

1.6【证据审核与认证机构】，由【债权人】委托的或【世界诚信组织】指派的对债权的支持或异议证据进行审核及/或认证的机构，该机构可以是【ICE8000信用机构】或获世界信用组织备案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教会、学校、政府机构等具有促进社会道德的自然义务的人士组成的机构或证据所在地的法律鉴证机构，通常有一家或多家机构承担该职责。

1.7【尽职调查机构】，由【债权人】委托的或【世界诚信组织】指派的对【债权人】债权及合作风险进行尽职调查和诚信担保的【ICE8000信用机构】，通常有一家或两家信用机构承担该职责。

1.8【诚信咨询机构】，由【债权人】委托的或【世界诚信组织】指派的为【债权人】提供与【债务人】进行账款核对、沟通协商、谈判、调解、文件送达等咨询服务的【ICE8000信用机构】，通常有一家或两家机构承担该职责。

1.9【诚信评价机构】，由【债权人】委托的或【世界诚信组织】指派的执行《ICE8000应收账款催收标准》、《ICE8000内部投诉标准》等诚信评价标准的【ICE8000信用机构】，通常有一家或两家机构承担该职责。

1.10上述当事人除了【世界诚信组织】和【债权人】不能变更外，上述其它当事人存在增加、减少、变更的可能，如发生增加、减少、变更，将显示在合同签订后的电子版网页封面与落款，或本合同的附件当中。

1.11本合同所称【债务人】，是指【债权人】指控的应当承担债务的单位及/或个人。【债务人】并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不能依据本合同主张权利与责任。

2.合同的目的

2.1为了更好的执行《ICE8000应收账款催收标准》，帮助【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或解决债权争议。

2.2为促进社会诚信而惩戒拒不改正不当行为的失信者。

2.3为了明确各方的权责，促进各方的诚信合作。

3.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ICE8000应收账款催收标准》

(<https://www.ice8000.org/acnhw/gc/32.html>)，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ICE8000诚信商店用户合同》

(<https://www.ice8000.org/acnhw/store/2.html>)，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ICE8000诚信意愿担保标准》

(<https://www.ice8000.org/acnhw/gc/92.html>)，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各方为执行上述标准而援引的ICE8000标准体系中的相关ICE8000标准及相关法律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各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交各种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在被另一方审核确认后，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各方共同的行动准则

4.1合同各方均认识到，催款是一个复杂且风险极高的专业工作，各方需要分工协作、真诚配合，方能实现催款成功。

4.2合同各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任何行动须在遵守诚信原则、道德良知底线、社会责任底线的前提下，尽力追求合同的目的。

4.3合同各方均有保密义务，各方相互均不要求提交与本合同无关的资料与信息。各方相互提交的文件与资料，除非依据法律和ICE8000标准可以公开，否则，均视为提交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对外公开或向无关方传播或用于非正当目的。

4.4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机构，独立享有各自权利和独立承担各自的责任，除非存在共同过错，否则，相互不承担、相互不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5.订单的操作程序

5.1第1步，【债权人】亲自或委托【ICE8000信用机构】将自己注册成为ICE8000诚信商店免费会员。如果【债权人】委托【ICE8000信用机构】将自己注册成为ICE8000诚信商店免费会员，应出具合格的委托书。

5.2第2步，【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在ICE8000诚信商店下单。如果【债权人】或其代理人以【ICE8000信用机构】提供的优惠码下单，则视为其委托该优惠码相关的机构作为其【诚信代理机构】及/或【尽职调查机构】及/或【诚信咨询机构】及/或【证据调查与认证机构】。如果【债权人】委托【ICE8000信用机构】下单，应出具合格的委托书。

5.3第3步，【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在ICE8000诚信商店提交《债权宣誓证词》、《债权自我评估与诚信出价表》，并且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电子签名。

5.4第4步，如果【债权人】未在第一步委托尽职调查机构，则【世界诚信组织】为其指定【诚信代理机构】、【证据调查与认证机构】、【尽职调查机构】及【诚信咨询机构】。

5.5第5步，【证据调查与认证机构】对【债权人】出具的《债权宣誓证词》、《授权委托书》等进行审核与认证。

5.6第6步，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机构】将对本合同的合作风险进行尽职调查，确定是否保荐【债权人】。如果合作风险较大，【尽职调查机构】不应保荐【债权人】，但是，应向【债权人】提交《尽职调查报告》，供【债权人】知悉原因。如果【债权人】认为《尽职调查报告》有失公允，可要求【世界诚信组织】重新指派机构或人员进行二次调查。如果【债权人】最终无法获得尽职调查的通过，则本订单结束。

5.7第7步，立案程序和价格（指收费标准，下同）的确定程序。【世界诚信组织】指派一家或多家ICE8000诚信评价机构，对【债权人】的《债权宣誓证词》、《债权自我评估与诚信出价表》及相关资料及情况进行评估，决定是否接收该案件。如果同意接案，出具《立案通知书》，并在该文书中确认《债权自我评估与诚信出价表》中的价格。如果因价格之外的原因不同意接案，出具《拒绝立案通知书》。如果该机构对《债权自我评估与诚信出价表》的价格不同意，应发出《诚信报价表》提出自己的报价供【债权人】确认。如果双方对价格进行了确认，仍然需要【世界诚信组织】审核同意。有关价格的文件被双方确认和【世界诚信组织】审核同意后，成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和组成部分。如果【债权人】因任何原因被拒绝立案，【世界诚信组织】应重新至少5次指派【ICE8000信用机构】，直至有或没有【ICE8000信用机构】愿意接单。如果有，则进入下一步；如果没有，则本订单结束。

5.8第8步，【诚信评价机构】启动ICE8000应收账款催收程序。

5.9第9步，在催收过程中，【债权人】有权查看《尽职档案》，监督和了解办案过程。各方有任何问题，均可以通过订单中的【通知与确认】栏目进行通知与确认。

5.10第10步，结案程序。【诚信评价机构】执行ICE8000应收账款催收程序完毕后，【债权人】在订单中点【同意结案】并做出【满意度或不满意度】的评价。未经【债权人】同意且做出评价，诚信评价机构不得结案。

6.【世界诚信组织】的职责与免责

6.1【世界诚信组织】对本合同有监管权和监管责任，以监督各方忠实履行其义务，并为各方忠实履行义务提供咨询服务。

6.2【世界诚信组织】对本合同有更新权、解释权、暂停权、终止权，以更加满足本合同的目的。

6.3【世界诚信组织】在指派【ICE8000信用机构】和【信用师】时，应当指派世界信用组织的信誉良好会员；在指派后和结案前，如果被指派【ICE8000信用机构】或

【信用师】不再是世界信用组织信誉良好会员时，【世界诚信组织】应立即重新指派，并通知【债权人】及相关方。

6.4【世界诚信组织】在知道或应当知道【ICE8000信用机构】或【信用师】工作违反ICE8000标准时，应当督促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问责或重新指派人员。如果【债权人】或相关方将【ICE8000信用机构】或【信用师】的违规行为通知【世界诚信组织】，则视【世界诚信组织】知道该违规行为。

6.5如果【债权人】书面要求更换【ICE8000信用机构】或【信用师】的，在作出审慎提醒后，应遵从【债权人】的意愿更换【ICE8000信用机构】或【信用师】。

6.6如果【债权人】或相关方发现【ICE8000信用机构】或【信用师】的违规行为但是不通知【世界诚信组织】，则【世界诚信组织】免责。

6.7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如地震、罢工等事宜，影响了【世界诚信组织】善尽职责，可以免责。

6.8如果出现意外事件如黑客攻击等事宜，影响了【世界诚信组织】善尽职责，可以免责。

7.【债权人】的权责与免责

7.1【债权人】对债权及相关证据、陈述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有诚信责任和举证责任，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7.2【债权人】应按有关的书面通知和书面要求，积极配合尽职调查和催收工作。除非正当事由并书面提出，不得拒绝相关要求。

7.3 债务争议的调解、协商、沟通权限专属于【诚信咨询机构】，【债权人】不得私自与【债务人】联系和沟通、协商债务事宜。如果【债务人】主动联系【债权人】联系与沟通，【债权人】应第一时间通知【诚信咨询机构】，并由【诚信咨询机构】负责相关事宜。

7.4【债权人】对沟通、调解、协商的最终结果，由最终的决定权。未经【债权人】签字，《还款协议》不能生效。但是，有关“利息、孳息、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文书处理费等本金以外的金额”的主张与减免，【诚信评价机构】有最终的决定权。【债务人】要求分期付款的，决定权归属于【诚信评价机构】。

7.5【债权人】应按本合同确认的收费标准和付款程序，及时且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7.6【债权人】不得与【债务人】恶意串通，逃避应当缴纳的佣金，否则，应按应收佣金的10倍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追索权及诉讼权时效，从【ICE8000信用机构】获得相关证据之日起三年。

7.7 在案件结案前，【债权人】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催收本合同约定的账款。但是，【债权人】有权书面要求【世界诚信组织】更换【ICE8000信用机构】或【信

用师】。

7.8【债权人】收到《案件办理工作报告及结案申请》后，如果对服务质量满意或有改进建议，应于10日内对相关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表扬或建议。

7.9 案件结案后，如果【债务人】联系【债权人】或【世界诚信组织】，以偿还债务为条件，要求【诚信评价机构】为其修复信用或解除信用惩罚措施，则【债权人】应积极回应，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7.10如果【诚信评价机构】与【债务人】之间发生仲裁、道德审理、法律诉讼事宜，【债权人】应积极配合相关的仲裁、道德审理、法律诉讼工作；如果仲裁庭、法庭通知【债权人】作为第三人参与，【债权人】应积极参与和举证自己债权与有关陈述的真实性。

7.11【债权人】不对【诚信评价机构】的催款行为承担责任，催款行为由【诚信评价机构】独立作出，相关责任也由【诚信评价机构】自行承担。

7.1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如地震、罢工等事宜，影响了【债权人】善尽职责，可以免责。

7.13 如果出现意外事件如黑客攻击等事宜，影响了【债权人】善尽职责，可以免责。

8、【诚信代理机构】的职责与免责

8.1【诚信代理机构】应向【世界诚信组织】提交形式完备的《授权委托书》，并应在【债权人】的委托权限内行事。

8.2【诚信代理机构】帮助或指导【债权人】注册为ICE8000诚信商店免费会员和下单。

8.3【诚信代理机构】帮助或指导【债权人】准备证据文件及电子签名。

8.4【诚信代理机构】无权代【债权人】签名。

8.5【诚信代理机构】属于居间代理，不对【债权人】或【诚信评价机构】等当事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8.6【诚信代理机构】如果超越【债权人】委托权限行事，应自担不良后果。

8.5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如地震、罢工等事宜，影响了【诚信代理机构】善尽职责，可以免责。

8.6如果出现意外事件如黑客攻击等事宜，影响了【诚信代理机构】善尽职责，可以免责。

9、【证据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职责与免责

9.1【证据审核与认证机构】，对【债权人】提交的重要证据，进行审核认证，并发表一个合格声明。

9.2【证据审核与认证机构】，对其合格声明内容负责，对于合格声明之外的事项，不承担责任。

9.3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如地震、罢工等事宜，影响了【证据审核与认证机构】善尽职责，可以免责。

9.4如果出现意外事件如黑客攻击等事宜，影响了【证据审核与认证机构】善尽职责，可以免责。

10、【尽职调查机构】的职责与免责

10.1【尽职调查机构】对合作风险进行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报告》的内容负责，从而让诚信评价机构能放心地催款，而不必在催款过程中因担心【债权人】违约失信而降低努力程度。

10.2【尽职调查机构】如果决定保荐该【债权人】，则应声明为该【债权人】的该订单的诚信意愿提供担保，按《ICE8000诚信意愿担保标准》承担责任。

10.3【尽职调查机构】只需尽到《ICE8000诚信意愿担保标准》的职责，不承担经济赔偿的连带责任。

10.4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如地震、罢工等事宜，影响了【尽职调查机构】善尽职责，可以免责。

10.5如果出现意外事件如黑客攻击等事宜，影响了【尽职调查机构】善尽职责，可以免责。

11、【诚信咨询机构】的职责与免责

11.1【诚信咨询机构】负责代表【债权人】与【债务人】进行账款核对、沟通协商、谈判、调解、文件送达等相关工作。

11.2【诚信咨询机构】负责为【债权人】、【诚信代理机构】、【证据审核与认证机构】、【尽职调查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11.3【诚信咨询机构】无权代【债权人】签字。

11.4【诚信咨询机构】应在沟通和谈判等工作中，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11.5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如地震、罢工等事宜，影响了【诚信咨询机构】善尽职责，可以免责。

11.6如果出现意外事件如黑客攻击等事宜，影响了【诚信咨询机构】善尽职责，可以免责。

12、【诚信评价机构】的职责与免责

12.1【诚信评价机构】负责执行《ICE8000应收账款催收标准》，并对【债务人】等相关方的行动进行诚信评价。

12.2【诚信评价机构】不对【债权人】负责，只对《ICE8000信用标准》负责。【债权人】有权监督和投诉诚信评价机构，但是，无权指令诚信评价机构，以避免【债权人】的非专业指令损害催款的成功。诚信评价机构与【债权人】之间，也没有直接的授权委托关系。诚信评价机构受【世界诚信组织】的委托，执行《ICE8000应收账款催收标准》，而非受【债权人】委托，【债权人】是诚信评价机构工作的受益人而不是委托人。对于各种不理解，诚信评价机构无需向【债权人】解释，但需要向【世界诚信组织】解释。

12.3【诚信评价机构】保证所采用的催账方法、方式不违反法律、法规、ICE8000标准，否则应当独立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与【债权人】无关。

12.4如果【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还款，【诚信评价机构】应遵守ICE8000勤勉尽职执业原则，合理用尽ICE8000信用惩罚工具。

12.5【诚信评价机构】与【债务人】调解和协商债务时，如果发生债权减免事项，应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并应签订《还款协议》，该文件应由【债权人】签名方可生效，且应由【诚信评价机构】作为合同履行监督人作为第三方。

12.6【诚信评价机构】不得与【债务人】恶意串通，做出不利于【债权人】的事项。

12.7【诚信评价机构】应要求【债务人】将账款汇入【债权人】在《应收账款催收授权委托书》中指定的账号。【诚信评价机构】不得私自接收【债务人】的任何形式的还款。

12.8【诚信评价机构】在公开的信用评价信息中，应尽量避免显示【债权人】的名称或姓名。

12.9案件结案后，如果催款不成功，【诚信评价机构】仍应有限关注和积极保持对【债务人】的信用惩罚措施。

12.10无论案件是否已结案，如果【债务人】要求【债权人】给予信用修复，则：除非【债务人】偿还债务或【债权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承诺承担相应后果，【诚信评价机构】不得为其修复信用。

12.11无论案件是否已结案，除非【债务人】实际还款或债权不真实，【诚信评价机构】不得与【债务人】私自接触，不得接受【债务人】为【债权人】，也不得与【债务人】发生其它有可能违反案件公正办理的其它合作或接触。

12.12如果【诚信评价机构】对执行《ICE8000应收账款催收标准》已善尽职责，可以免责。

12.13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如地震、罢工等事宜，影响了【诚信评价机构】善尽职责，可以免责。

12.14如果出现意外事件如黑客攻击等事宜，影响了【诚信评价机构】善尽职责，可以免责。

13、【债权人】如何监督与投诉

13.1【债权人】可以在ICE8000诚信商店-我的订单中找到【监督与投诉】，查看办案【信用师】的工作记录。如果认为【信用师】有违职业道德，可以进行投诉。

13.2【债权人】也可以用《立案通知书》中注明的查证编号与密码，在世界信用组织官网上，查看办案【信用师】的工作记录。如果认为【信用师】有违职业道德，可以进行投诉。

13.3【债权人】也可以要求【尽职调查机构】，查看办案【信用师】的工作记录。如果【尽职调查机构】的【信用师】，认为办案【信用师】有违职业道德，可以进行投诉。

13.4【世界诚信组织】接到投诉后，将于15日内启动行业自律监督程序，要求办案【信用师】进行解释或改正不当行为，并向【债权人】反馈。

13.5【世界诚信组织】对【ICE8000信用机构】或【信用师】不满意的，有权书面要求【世界信用组织】更换机构及/或人员。

14、立案申请费及支付及不退费约定

14.1如果【债权人】下单时未选择支付立案申请费和下单后也未约定立案申请费，则不必支付立案申请费。

14.2如果【债权人】在下单时，选择了立案申请费，则应于订单提交成功后三日内通过ICE8000诚信商店的在线支付方式支付立案申请费。

14.3如果【债权人】在下单后，【债权人】与【诚信评价机构】约定了立案申请费，则应于约定后三日内通过ICE8000诚信商店的在线支付方式支付立案申请费。

14.4【债权人】支付立案费后，可在ICE8000诚信商店下载或打印发票。

14.5立案申请费应支付但未支付的，订单将自动失效。在立案申请费支付成功前，无法进入下一步的流程。

14.6立案申请费支付后，不可因任何理由而要求退费。

15、佣金比例的约定、佣金计算公式、佣金产生时间、佣金通知时间、佣金支付时间、逾期责任

15.1佣金比例按本合同第5.6条款的程序进行约定。

15.2佣金计算公式为：佣金=【债权人】收到【债务人】支付的款项金额(或收到、获得的用于抵偿债务的货物、服务、有价证券、债权等价值金额)×佣金比例。

15.3【债权人】收到【债务人】支付的款项之日，或收到、获得用于抵偿债务的货物、服务、有价证券、债权等之日，为【佣金产生时间】。

15.4【债权人】收到【债务人】支付的款项之日，或收到、获得用于抵偿债务的货物、服务、有价证券、债权等之日起至第3日的期间，为【佣金通知时间】。【债权人】应到ICE8000诚信商店的我的订单中，填写《账款收到通知》。

15.5【债务人】一次性支付账款的，佣金一次性支付。【债务人】分期支付账款的，佣金按对应比例支付。无论【债务人】是一次性支付账款还是分期支付账款，【债权人】均应在【佣金产生时间】后7日内支付佣金。若【债权人】逾期支付佣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债权人】支付相当于应付佣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5.6【债权人】按15.3条款如期履行了通知义务，但是，未按15.4条款如期支付佣金，可以再延期3日，3日后每逾期一日应向支付相当于应付佣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5.7【债权人】未按15.3条款如期履行通知义务，也未按15.4条款如期支付佣金，每逾期一日应向支付相当于应付佣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且，诚信评价机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将该行为评价为【严重失信行为】进行信用惩罚。

16、佣金结算、支付程序与支付方式与发票开据

16.1第一步，【债权人】在佣金产生后三日内应填写和发送《账款收到通知》。

16.2第二步，【世界诚信组织】收到《账款收到通知》后，填写并向ICE8000诚信商店上传《佣金账单》，并通知【债权人】查看与打印。《佣金账单》中包括【世界诚信组织】、【诚信代理机构】、【尽职调查机构】、【证据审核与认证机构】、【诚信咨询机构】、【诚信评价机构】各自应获得的佣金，总数汇总等于应付佣金。

16.3第三步，【债权人】进入ICE8000诚信商店获取《佣金账单》。

16.4第四步，【债权人】核对《佣金账单》各收款单位，是否与本合同上的当事人名单一致，以免收到错误或假冒的《佣金账单》。

16.5第五步，【债权人】按照《佣金账单》的说明，将费用分别且直接支付给各个合同当事人的银行账户（不能由个人账户代收），支付后，通知各方查收。

16.6第六步，各收款方查收到佣金后，向【债权人】开据发票。

17、税金

17.1对于支付给【世界诚信组织】的佣金或立案申请费，按加拿大税法和交易惯例，都是不含预提所得税和增值税（或者商品税）的。如果按当地税法应当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和增值税，由【债权人】自行承担预提所得税和增值税。

17.2对于支付给本合同其它当事人的佣金，是否包括税金，遵守所在国的税法与交易惯例。

18、债权保障条款

18.1【债权人】的《应收账款催收授权委托书》中，必须写明【债权人】的银行账户作为【债务人】的付款方式，而且账户名称必须与【债权人】名称一致。

18.2【诚信评价机构】等任何相关单位及人员，不得收取【债务人】的现金或汇款或货物等任何财产，必须要求【债务人】将欠款汇入【债权人】在《应收账款催收授权委托书》写明的银行账号。

19、防【信用机构与债务人串通】条款

19.1【债务人】请求用货物、服务、有价证券、债权等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或减免债务的，应获得【债权人】和【诚信评价机构】的共同同意且签字，【债权人】或【诚信评价机构】不得单方做出该决定。

19.2未经【债权人】申请或同意，在【债务人】还款或作出有效的债务抗辩事由前，【诚信评价机构】不得删除已向世界信用组织备案的有关【债务人】的负面信用评价信息。

19.3未经【债权人】申请或同意，在【债务人】还款或作出有效的债务抗辩事由前，【诚信评价机构】不得结案。

20、防不当收费条款

20.1任何收费，必须事先有约定。如果没有事先约定，则视为不收费。

20.2任何收费的约定，必须是明确的，并得到了应付费方的明确确认。

20.3任何收费的约定，需要获得【世界诚信组织】的批准，方可生效。【世界诚信组织】按合理原则审批收费标准，避免过高的收费，也避免过低的收费。过高的收费，有损诚信。过低的收费，会导致服务质量的不足。

说明：以下条款是让诚信评价机构全力催款的保障条款，也是平衡保障条款。原因是：债务的清偿是直接打入【债权人】的账号，又由于【债权人】和【债务人】本身是熟人关系，有串通逃费的条件。实践中，也经常发生串通逃费或试图串通逃费的不良事件。所以，制定了以下的严密条款，如果【债权人】并没有逃费的想法，则不必在意这些条款，如果有，则有必要详细阅读这些条款，以打消自己的不良动机。

21、委托期限与撤销委托

21.1委托期限可以无限的自动续期，即：【债权人】有权的委托期限到期前30日内，书面通知到期不再续期。如果未通知，则视为自动续期，委托期限自动续期一年。

21.2除按21.1条款书面发出不再续期的通知外，在委托期限内，【债权人】中途不得撤销委托，如果中途要求撤销委托，则视为催款已成功，在【债务人】实际还款以后，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佣金。

22、【债权人】证词错误的风险防范

22.1【债权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如：【债务人】的不付款理由、产品或服务质量的瑕疵及债权争议。应承担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并作为【严重失信行为】记入ICE8000黑名单7年。违约金和赔偿金的具体金额由【世界诚信组织】根据危害后果和恶意程度决定。

22.2【债权人】虚构事实、伪造证据。应承担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并作为【严重失信行为】记入ICE8000黑名单7年。违约金和赔偿金的具体金额由【世界诚信组织】根据危害后果和恶意程度决定。

22.3【债权人】因为疏忽大意、过于自信而导致证据错误或举证不能，应支付违约金，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将作为【一般失信行为】记入ICE8000内部参考信息2年。赔偿金的具体金额由【世界诚信组织】根据危害后果决定。

23、【债权人】【搭便车】的风险防范

23.1【搭便车】是指【债权人及其关联方】与【债务人及其关联方】有两笔或两笔以上的债权，但是，只委托一笔。在诚信评价机构启动ICE8000催款程序后，【债务人】将所有债务一并偿还后，【债权人】以其它债权未委托为由，不支付佣金。

23.2【债权人】在委托催款时，需要诚信披露【债权人及其关联方】与【债务人及其关联方】所有债权，并全部委托催款。

23.3【债权人】因为各种原因，未按23.2条款诚信披露和全部委托的，将作为【一般失信行为】记入ICE8000内部参考信息2年。同时，在该种情况下，仍视为全部委托，应按本合同支付佣金。

24、【债权人】不配合工作的风险防范

24.1【债权人】不配合，是指【债权人】收到【世界诚信组织】、【诚信评价机构】、【尽职调查机构】、【诚信咨询机构】、【证据审核与认证机构】、【诚信代理机构】等的通知或要求后，拒不回应或无理拒绝按通知或要求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举证通知书》拒不举证。

24.2发生【债权人】不配合的事实后，相关方有权根据危害后果，要求【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债权人】不配合的动机，是为了拖延时间至委托期限到期，并以此逃缴佣金，见本合同中的【逃缴佣金的风险防范】的相关内容。

25、签名错误与沟通错误的风险防范

25.1【签名错误】是指无权签名人对文件进行了签名，或：应签名的地方，未签名。

25.2【债权人】提交的各类文件，应由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名。债权人授权经办人签名的，债权人应出具的《签名授权书》，并且《签名授权书》应符合世界信用组织格式文书的要求。

25.3【债权人】以外的其它当事人、【ICE8000信用机构】和【信用师】等，不得代债权人签名。债权人也不得授予【ICE8000信用机构】和【信用师】签名权。

25.4【沟通错误】是指沟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产生的理解错误、信息曲解、信息截留、忘记、疏忽、故意误导、受人误导、欺骗、受人欺骗等错误。

25.5正式的有效沟通，必须履行以下两个步骤，也只有履行以下两个步骤的沟通结果才有法律效力：

第一步，电子邮件通知与确认。用电子邮件发送与确认沟通的文件，并同时抄送给世界诚信组织备案电子邮箱wio@ice8000.org（注意是：.org，不是.net或.com）

第二步，ICE8000诚信商店软件的通知与确认。通过【ICE8000诚信商店】订单列表中的【通知与确认】栏目，发送与确认第一步电子邮件中已发送和确认的文件。

25.6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电话、会议等其他沟通方式的沟通，均为非正式沟通。非正式沟通是为了更好的正式沟通，非正式沟通结果，必须通过25.5的正式沟通方法，进行通知和确认后，才可生效。即：通过【ICE8000诚信商店】订单列表中的

【通知与确认】栏目，将沟通结果（如：通知、补充合同、备忘录等）进行通知和确认。

25.7与【债务人】之间的沟通协商权，专属于诚信评价机构。如果【债务人】联系【债权人】协商债务问题或提出异议，则【债权人】必须第一时间通知诚信评价机构。

25.8如果【债权人】笃定地认为，自己出面沟通，更有利于债权的实现。则需要获得诚信评价机构的批准，且及时向诚信评价机构反馈沟通情况。但是注意，无论【债权人】的沟通，是否事先获得诚信评价机构的批准，【债权人】都不能以自己出面沟通为由，拒付或要求减免佣金。

26、【债权人】逃交佣金的风险防范

26.1 【诚信评价机构】发出《同意立案通知书》后至委托期限结束之前，【债务人】因任何原因或任何名义或任何方式向【债权人】实际偿还的债务和书面承诺偿还的债务，均属于催收成功，均应按本合同缴纳佣金。【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佣金，包括不得以：【诚信评价机构】与催款成功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为由拒付佣金。【诚信评价机构】没有义务证明自己的催款行为与催款成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本合同中止、终止或因任何理由失效，本条款及相关条款仍然有效。

说明：为什么从《同意立案通知书》发出开始计算佣金？因为《同意立案通知书》本身可以作为一种威慑工具，尤其是知悉【ICE8000信用机构】催款力度的单位或个人，看到《同意立案通知书》后就可能还款。

26.2 如果【债权人】在委托期限到期前要求撤销委托或暂停催款程序，则视同催款成功。【债权人】需要在实际收到【债务人】支付的款项之后，或收到、获得用于抵偿债务的货物、服务、有价证券、债权后，按本合同支付佣金。无论【债权人】是何时或何种方式或何种名义获得债务清偿，也无论是否在到期时撤销委托。

26.3 如果【诚信评价机构】在委托期限到期之前，获得【债务人】的书面的付款承诺，则视同催款成功，【债权人】需要在实际收到【债务人】支付的款项之后，或收到、获得用于抵偿债务的货物、服务、有价证券、债权后，按本合同支付佣金。无论【债权人】是何时或何种方式或何种名义获得债务清偿，也无论是否在到期时撤销委托。

26.4 【债权人】在收到诚信评价机构的《举证通知书》等要求配合工作的书面函件后，拒不回复或怠于回复或拒不配合工作的，则视同催款成功，【债权人】需要在实际收到【债务人】支付的款项之后，或收到、获得用于抵偿债务的货物、服务、有价证券、债权后，按本合同支付佣金。无论【债权人】是何时或何种方式或何种名义获得债务清偿，也无论是否在到期时撤销委托。

26.5 在委托期限内或在视同成功的情况下，【债权人】如果减免债务或放弃债权，则必须获得【诚信评价机构】的批准，并需要向【诚信评价机构】说明和证明债务

减免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6.6 在【债权人】因各种原因撤销委托后，【诚信评价机构】应向【债务人】发送通知，明确告诉对方，除非【债权人】提出申请并支付【佣金】，否则，负面信用记录不会被删除。

26.7 如果【债权人】在撤销委托后，要求【诚信评价机构】删除已向世界信用组织备案的针对【债务人】的负面信用评价信息，则视为催款成功。除非【债务人】还款且【债权人】支付佣金，【诚信评价机构】不得删除相关负面信用评价信息。如果【债务人】还款但【债权人】拒绝支付佣金，可以进行忠实记录。

26.8 【债权人】以减免债务或放弃债权或故意举证不能或怠于举证等任何方式逃费（无论该方式是否在本合同中列明），均应承担10倍的惩罚性赔偿，并作为【严重失信行为】记入ICE8000黑名单。

26.9 账款折扣佣金损失费

(1) 未经【诚信评价机构】书面同意，【债权人】单方面执意给【债务人】账款折扣的，应支付【账款折扣佣金损失费】。

(2) 【账款折扣佣金损失费】=账款折扣×佣金比例。

(3) 【账款折扣佣金损失费】于支付佣金时一并支付，如未有佣金发生，应在结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债权人】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债权人】支付相当于应付额的5‰作为违约金。

26.10 不实账款金额查证费

(1) 【诚信评价机构】在接受【债权人】委托后，在催收过程中发现，【债权人】委托的具体案件的债权金额中出现10%以上（含10%）比例的账款金额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a)债权未实际发生；b)【债务人】已经支付；b)【债权人】不能举证。该部分账款金额称为【不实账款金额】。

(2) 出现【不实账款金额】时，【债权人】应支付该部分【不实账款金额查证费】。如果【债权人】有证据证明付款时间在催款之前，则计算公式为：【不实账款金额查证费】=【不实账款金额】×5%。否则，计算公式为：【不实账款金额查证服务费】=【不实账款金额】×佣金比例。

(3) 该费用于支付佣金时一并支付，如未有佣金发生，应在结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债权人】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债权人】支付相当于应付额的5‰作为违约金。

27、争议的解决办法、争议处理适用法律、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27.1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发现应约定但未约定的事务，各方真诚友好协商解决。

27.2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事务，如果各方无法自行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给国际信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在提交仲裁前也可以先按ICE8000标准启动内部投诉等争端处理机制），争议处理适用的法律为美国或加拿大法律以及ICE8000国际信用标准。在国际信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决定之前，各方应保持冷静和缄默，不得激化矛盾，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向媒体或网路投诉、向政府部门投诉。

27.3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当事人以任何方式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属于世界信用组织的财产（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当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外泄或侵权。

27.4当事人提交文件，如果注明有秘密字样，则为当事人商业机密。如果未注明秘密字样，其它当事人仍应按ICE8000相关标准、法律、惯例，划分秘密等级并善意使用。

27.5本条款的全部内容和27.1、27.2、27.3、27.4，自当事人获得本合同后立即生效，且永久有效。无论合同是否签订及是否有效。

28、良心誓言条款的声明

各方当事人签名本合同，均视为已发表了良心宣誓，即：代表本单位，并以自己的良心、人格、信仰、健康、生命保证：遵守诚信原则签订和执行本合同。

29、合同的签订与有效期

29.1本合同自【债权人】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通过网络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

29.2【世界诚信组织】在网络上提供本合同，视为其已对本合同电子签名。

29.3【ICE8000信用机构】接受【世界诚信组织】的指派或【债权人】的委托，视为其已对本合同电子签名。

29.4本合同对本订单及相关事务长期有效，【债权人】撤销委托后或者订单结案后，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务，仍然受本合同拘束。

29.5本合同未约定的事宜或者不合意的条款，各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相关补充合同在获得【世界诚信组织】的批准后，作为本合同的更新与补充。

电子签名

(1)权责独立的合同监管方：世界诚信组织/E-CX999999999，已视为电子签名

(2)权责独立的债权人：*****有限公司，债权人已签名，电子签名人：

*** 签名人职务：法定代表人 签名时间（美国东部时间）：2025-**-**

(3)权责独立的诚信代理机构：苏州真摩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E-ZM00145537,如接受委托即视为已电子签名

(4)权责独立的证据调查与认证机构：苏州真摩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E-ZM00145537,如接受委托即视为已电子签名

(5)权责独立的尽职调查机构：苏州真摩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E-ZM00145537,如接受委托即视为已电子签名

(6)权责独立的诚信咨询机构：亨瑞特(北京)信用评价事务所/E-HR00157015,如接受委托即视为已电子签名

(7)权责独立的诚信评价机构：/,如接受委托即视为已电子签名

合同签订和生效时间：2025年02月16日

本合同内容已向世界信用组织(WCO)备案。可按以下方法查证合同内容：

查证编号：H**** 查证密码：*****

查证网址：www.ice8000.org，进入【真伪查证】栏目，输入上述编号与密码。

(完)

